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川建行规〔2021〕11号

**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服务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川办发〔2021〕17号）和《四川省 2021 年营商

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川办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以下简称“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管理服务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精简事项、优化流程，实现简易低风险项目从立项到办理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环节压减至18个以内，审批时间压减至50个工作日以内。

二、实施范围

简易低风险项目原则上是指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涉及化学或生物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危险品等影响安全、生态环境，位于生态保护红线、风貌保护、防洪安全、轨道交通保护、文物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纳入的项目除外。各市（州）应结合实际，确定简易低风险项目具体范围，并公布项目类别清单。

三、具体措施

（一）精简审批环节

1. 简化审批流程。各市（州）要积极推进在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聚集区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价、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区域综合评估。各地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功能定位，选择评估评审事项，市场主体在已完成综合评估的区域建设简易低风险项目，不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优化环评手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环境影响很小的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备案或者豁免环评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并审批环节。各市（州）对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可探索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同步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证照。消防、人防、规划条件等验收核实事项应同步进行，实现同时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限额。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简

易低风险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

4. 优化不动产登记手续。简易低风险项目可探索依据联合验收意见等材料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竣工验收备案可不再作为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要件，在不动产首次登记、登簿结束前完成即可。（各市（州）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控制审批时间

5. 压缩审批时限。各市（州）要根据本地确定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通过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合理确定各阶段办理时限。除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所耗时间外，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等所有办理用时合计不超过50个工作日。（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探索“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各市（州）应积极探索在简易低风险项目中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对低风险事项和要件可实行“容缺后补”，允许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或补齐要件。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企业依法依规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各

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报建成本

7. 降低费用。各市（州）应积极推行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降低企业在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等方面的成本；探索降低城市道路占用及挖掘修复费等具体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在人防、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降费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市（州）可推行政府购买服务，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等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水利厅、省人防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功能和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构建中介机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市（州）应建立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通道“一站式”工作机制，并整合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实行“一件事一次办”。探索在社会投资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工程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市政公用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质量安全管控

9. 强化主体责任。在按要求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条件下，简易低风险项目可不委托工程监理，由建设单位履行相应监理法定责任和义务。将改革过程中所有精简优化、下放调整、告知承诺的事项纳入检查范畴，明确参建各方主体分级管控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过程监管。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强化工程现场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根据工程性质、特点、技术复杂程度和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状况以及责任主体信用状况等情况，实施差别化监管。（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各市（州）应对标国家关于建筑质量控制指数的标准要求，明确施工图审查、施工现场监理等相关人员职业素质水平的有关要求。（各市（州）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2. 推行“一网通办”。完善审批管理系统的服务和审批功能，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实行全流程监管。各市（州）要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制定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制作申请表单和申报材料目录，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与各部门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提升咨询服务水平。动态优化全流程办理指南，采用手机 APP、公众号等方式，提供语言服务、情节展示等个性化政务指引，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服务。有条件的市（州）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提供施工图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专家服务等多种咨询服务，鼓励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培育规范市场化代办机构，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紧盯目标任务和营商环境测评要求，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涉及到的所有事项、所有审批环节等进行系统梳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各阶段和各事项审批时限，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制定出台本地优

化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并公开发布项目类型清单、审批事项清单和对应的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图。

附件：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环节参考



附件

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环节参考

序号	环节	备注
1	建设项目立项备案	
2	地堪报告（地质技术研究/岩土测试）	
3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5	聘请监理	
6	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一）	各市（州）根据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抽查，但检查一次要算一个环节
8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随机检查（二）	各市（州）根据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抽查，但检查一次要算一个环节
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随机检查（三）	各市（州）根据情况实施差异化监督抽查，但检查一次要算一个环节
10	办理供排水报装服务	
11	取水、临时排水许可	
12	规划核实	
13	五方责任主体验收	
14	消防验收（备案）	
15	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16	竣工证明和最终验收证明	
17	办理供排水接入服务	
18	办理不动产登记	

注：以上 18 个环节是世界银行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对北京市建筑许可办理环节的认定，各市（州）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地实际借鉴参考并探索优化，只减不增。